

江汉大学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超快光谱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及服务合同（国内供货）

合同编号：2025-100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新天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超快光谱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采购安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4469-257547-1）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超快光谱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国内供货）。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4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向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交货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甲方（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造建设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并合格；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贰）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1）装箱清单；

（2）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3）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一）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二）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验收方式：货物设备在发货前，乙方应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

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载明或承诺的内容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经甲方技术人员初审确认后方可发货，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发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货；所有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1）项目完工后，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的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项目货物部分应按如下流程验收

（1）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货物验收须有乙方、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试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7) 甲方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若甲方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该全额退还甲方。

(8) 甲方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甲方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乙方负责清除。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圆整（¥257500.00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柒仟柒佰贰拾伍圆整（¥7725.00元））。（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

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其合同款支付方式按采购人财务规定支付，供应商认可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账号等进行转账汇款（支付），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当期合同款支付义务。采购人有义务对已发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后供应商仍未收到当期合同款的情形进行协查，并将查询结果告知供应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到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5.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6.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魏锋，联系电话 13886177254，邮箱：57304220@qq.com。

7.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8. 其他：

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周丽，联系电话：13135696413，邮箱：42121375@qq.com。

3.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特殊作业（含电工、电焊工）人员需依法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为其派出本项目作业或提供服务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1337 7851132。

6. 其他承诺：（1）设备（如果有）自带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2）对设备终身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3）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唱标记录表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如乙方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包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实行承诺的，乙方愿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主动向甲方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承诺参数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均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供货，乙方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 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 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上限。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 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唱标记录表、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6年1月9日

乙方：武汉新天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大厦11楼4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黄浦支行

行号：103521000081

税号：91420102672761814A

银行账号：170008010400058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61814A

日 期：2026年1月9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设备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25.75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已含
3	税金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25.75 万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传递窗	新天普	1. 规格要求 $\geq 600*600*600\text{mm}$ ($\pm 10\text{mm}$) ;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规格要求 $\geq 600*600*600\text{mm}$ ($\pm 10\text{mm}$) ; 2. 材质要求: 304 全不锈钢材质; 3. 具有电子联锁功能; 四面可杀菌; 4. 杀菌功能: 紫外光臭氧杀菌 (UV-D, 波长 185nm) 产生的臭氧浓度 $\geq 20\text{mg}/\text{m}^3$ 。 5. 气密性要求: 左侧传递窗所有缝隙无可见泄漏。 6. 门互锁功能: 所侧传递窗两单的有互锁功能, 打开传递窗任意一端的门, 另一端门不能打开, 当所侧传递窗断电时, 两端门能手动开启。		1	台	0.52	0.52
2	洁净风淋设备	新天普	1. 尺寸规格: $\geq 1200*1000*2100\text{mm}$ ($\pm 20\text{mm}$) ;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尺寸规格: $\geq 1200*1000*2100\text{mm}$ ($\pm 20\text{mm}$) ; 2. 风淋室箱体材质: 内、外箱体全 304 不锈钢制造, 风淋室内底板配不锈钢板。门材质: 全不锈钢制造。 3. 产品经焊接、打磨抛光处理, 无毛刺不刮手。 4. 喷嘴: 配 360 度可调整全不锈钢喷嘴, 喷嘴直径: $\geq \phi 25\text{mm}$ 。 5. 风速: $\geq 28\text{m/s}$ 、照度 $\geq 540\text{lx}$ 、噪声 $\leq 60\text{dB}$ 。 6. 风淋之后, 被测区空气洁净度不低于 10000 级; 直径 $\geq 0.1\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 10000 个/ m^3 ; 直径 $\geq 0.2\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 2500 个/ m^3 ; 直径 $\geq 0.3\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 1000 个/ m^3 ; 直径 $\geq 0.5\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 350 个/ m^3 ; 直径 $\geq 1\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 90 个/ m^3), (乙方承诺: 安装完成后, 进行检测, 在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标准: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检测结论符合以上要求。)		1	套	1.12	1.12
3	铝制仪器吊架	新天普	1. 尺寸规格: $\geq 6000*1500\text{mm}$ ($\pm 10\text{mm}$) ;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尺寸规格: $\geq 6000*1500\text{mm}$ ($\pm 10\text{mm}$) ; 2. 框架整体采用铝合金型材制作, 支撑柱采用壁厚 ≥ 2 毫米, 横撑采用壁厚 ≥ 1.5 毫米。框架采用不锈钢 201 螺丝打孔链接; 3. 带电源插排 $\times 24$, 防火板面, 万能插孔。 4. 周边配装黑色防火激光防护帘, 帘帘尺寸: $\geq 11000*2000\text{mm}$ ($\pm 10\text{mm}$)		1	套	1.42	1.42
4	装配式洁净间	新天普	1. 尺寸规格: 内部容积 $\geq 12\text{m}^3$	1. 尺寸规格: 内部容积 $\geq 120\text{m}^3$ ($\geq 5300*8600*2600\text{mm}$) ; 2. 装配式洁净间采用整体装配式箱体, 箱体内集成了水、电、风管线, 能满足实		1	套	9.48	9.48

						CoV-229E 的灭活率超过 99%； (5) 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T18883-2022 测试方法的检测报告，28 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正十一烷、TVOC 释放量检测结果为 ND（未检出） (6) 燃烧等级 B1 级， (7) 产烟毒性：ZA1 级。 8. 装配式洁净间性能： (1) 洁净度：净化要求整体不低于 10000 级；直径$\geq 0.1\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10000 个/m^3；直径$\geq 0.2\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2500 个/m^3；直径$\geq 0.3\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1000 个/m^3；直径$\geq 0.5\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350 个/m^3；直径$\geq 1\mu\text{m}$ 尘粒数的实测结果< 90 个/m^3）；温湿度：20-26℃；设置温度≤ 25 度时，湿度$\leq 50\%$。（乙方承诺：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测，在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检测结论符合以上要求。） (2) 压力：正压，压力范围：5-20Pa；压差表采用圆盘指针式、带不锈钢套版、嵌入式，量程 0-60Pa。 9. 净化循环系统： (1) 净化管道：采用涂层钢板，钢板厚度$\geq 0.75\text{mm}$，管道连接方式采用法兰连接，风管保温隔热层采用不低于 B1 级厚度$\geq 25\text{mm}$ 的橡塑保温材料，风管和保温面积：$\geq 45\text{m}^2$； (2) 阀门：净化管道上均设置定风量阀，尺寸$\geq 200*200\text{mm}$；数量 10 个。 (3) 风口：洁净间设备内高效过滤器截流效率：$\geq 99.995\%$（针对$>0.5\mu\text{m}$ 颗粒系），高效送风口规格：500-1000m^3/h，数量：≥ 3 套。 (4) 辅助元器件：压差传感器 1 套（参数：电源 24VDC；输出信号 4~20mA；压力范围：0~1000Pa；），静压传感器 1 套（参数：电源 24VDC；输出信号 4~20mA；压力范围：0~1000Pa；），温湿度传感器 1 套：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输出 4-20mA 或 0-10V，总精度 2%-5%RH。温度传感测量范围：10~50℃，输出 4-20mA 或 0-10V，工作电源 24VDC，温度精度$\pm 0.2^\circ\text{C}$；系统基于传感器的反馈，进行动态调整，保证的洁净度、压差、温湿度恒定。 10. 电气控制系统：
--	--	--	--	--	--	---

系统	标文件要求。				
		2. 洁净控制系统硬件配置：（1）变频控制柜 1 台：内置断路器、数字多用插座、熔断器、24VDC 专用控制电源 1 套、24VAC 控制变压器 1 套、中间继电器、过载保护器、线槽、导轨及辅材。（2）静压传感器 1 个：0-1000pa，耐腐蚀耐酸碱，压力范围：0-1000Pa，适用于管道压力控制。 （3）控制器 1 套：不小于 7 寸触摸屏、SR30 控制器、包含 EM-AE 模拟量输入扩增模块、EM-AQ 模拟量输出扩增模块、SBCM01 通讯模块。（4）房间温湿度传感器 1 套：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输出 4-20mA 或 0-10V，总精度 2%-5%RH；温度传感测量范围：10~50℃，输出 4-20mA 或 0-10V，工作电源 24VDC，温度精度 ±0.2℃；带通讯功能，输出信号 0-10V 或 4-20mA。 （5）房间电子压差计 1 套：正负压表，0-60 帕，带通讯功能，输出信号 0-10V 或 4-20mA。 2. 洁净控制系统功能配置：（1）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变频控制，具备冬季模式、夏季模式、值班模式三种模式。 （2）能对各个实验仓进行独立控制房间的温湿度，满足精密仪器所使用的环境要求温度 20-26℃；湿度：40%-70%。 （3）风机控制：变频风机根据风管内部压信号变频运行，保证送风量恒定。 （4）能够就地开启/关闭风机，监测风机的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状态。 （5）空调机组控制，实时显示空调机组送风机等设备运行状态，房间温湿度等参数，并可以实现对空调机组的启停控制，显示设备运行和故障情况。 （6）初中效压差开关监测初效过滤器堵塞状态，当过滤器阻力大于压差开关设定值时输出报警提醒更换初效过滤器。			
合 计：		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25.75 万元）			

注：安装过程中，考虑到与原吊顶、空调、实验台柜等配套。主要配套内容包含如下：

- (1) 安装完后原有实验室 1200*600*16mm 厚高晶板吊顶需要恢复正常使用，数量 100 m²。
- (2) 安装完后原有实验室空调需要恢复正常运行且达到试验要求。（包含空调风管前后移动、改短，包含开孔、保温修复、风管洞口下接、风口安装；数量 2 套。）
- (3) 原有气瓶室拆除砖墙改为洁净空气处理器设备房（拆墙后的局部墙面恢复），原实验室内中央实验台，边实验台、仪器柜等拆移

附件三：乙方自身为中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武汉新天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2672761814A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8日	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